

**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补缴税费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**一、基本情况**

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日常税务合规自查过程中，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财税处理进行了专项复核。经自查确认，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税会处理差异，公司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1,472.63 万元、滞纳金 817.90 万元，合计 2,290.53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已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，主管税务部门未对该事项给予处罚。

### **二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，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。本次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 2025 年当期损益，预计将影响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,290.53 万元，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